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9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吉林省肿瘤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中国·吉林长春朝阳区前进大街与繁荣路交汇(前进大街996号)力旺广场B座10层

邮编：130000Tel：0431-85366011 Fax：0431-85366211 网址：www.yingkelawyer.com

目　　录

释　义.....1
第一部分　引言.....2
一、委托事项.....2
二、律师声明.....2
第二部分　正文.....4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4
二、募投项目概况.....6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8
四、本次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9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10
六、结论性意见.....12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	指	吉林省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债券	指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本期/本次专项债券	指	2019 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募投项目/项目	指	吉林省肿瘤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机构	指	吉林省肿瘤医院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指	《2019 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
评价报告	指	《2019 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吉林省肿瘤医院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方案总体评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 2019 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吉林省肿瘤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
瑞华吉林分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2019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

—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吉林省肿瘤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盈长春非诉字第CC200号

致：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吉林省财政厅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2019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委托事项

根据《专项法律顾问协议》约定，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简称“本所”）指派陈盎霞律师、王庆春律师，对2019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之吉林省肿瘤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相关事项进行法律分析，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合法注册成立之律师事务所，在本法律意见书签字之律师具有合法执业资格。本所经中国司法部确认，具有从事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二、律师声明

本所律师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下简称“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以下简称“财库[2015]83号文”）、《关于对地方政

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以下简称"财预[2016]155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以下简称"财预[2017]89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以下简称"财库[2018]72号文")、《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以下简称"财预[2018]161号文")、关于印发《吉林省试点发行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吉财债[2018]387号,以下简称"吉财债[2018]387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认定某些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同时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确认;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依赖于项目实施机构及项目中介机构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判断。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上报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以及承办律师与项目实施机构之间不存在除本次委托关系以外的任何影响独立判断的关联关系,在出具法律意见书过程中恪守诚信原则,保证出具的法律意见独立客观。

4.本所仅就与本期债券对应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情况及其资金来源、资金投入情况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信用评级(包括但不限于

偿债能力、流动性等)、预测分析、专项债券评价报告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信用评级、预测分析、专项债券评价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在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已得到吉林省肿瘤医院如下确认和保证：

（1）已经全部提供本次委托项目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资料。同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向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或做出的口头的陈述全部真实，不存在任何虚假；

（2）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没有任何误导和重大遗漏，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陈述；

（3）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口头陈述或通过电子信息方式做出的事实明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

6.本所同意委托人或全部在上报文件中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法律意见书仅供项目实施机构及发行人为本次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对应专项债券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相关主体

（一）发行人主体资格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预算中必须的建设投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吉林省人民政府具备发行本期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实施机构

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吉林省肿瘤医院，其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实施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省肿瘤医院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湖光路 1018 号

法定代表人：程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220000412761551N

开办资金：134985 万元

举办单位：吉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业务范围：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及护理保健服务。预防保健科、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肿瘤放疗科、急诊医学科、康复医学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介入科、核医学科的诊疗与护理、医科中专生临床教学，医科中专生临床实习，基层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2.项目实施机构的资格

（1）1987 年 12 月 30 日，吉林省编制委员会向吉林省卫生厅作出《关于设立省肿瘤医院等问题的批复》（吉编事字[1987]208 号），同意设立省肿瘤医院，隶属于省卫生厅。

（2）1999 年 4 月 14 日，吉林省卫生厅向吉林省肿瘤医院作出《关于同意省肿瘤医院增挂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牌匾的批复》（吉卫医发[1999]12 号），同意吉林省肿瘤医院增挂“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牌匾。

（3）吉林省肿瘤医院持有登记号为 41276166-122010411A5141 号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吉林省肿瘤医院暨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医疗机构事业单位法人，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吉财债[2018]387 号文之相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可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实施机构是独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上述项目实施机构均持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合法的医疗机构；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吉财债[2018]387 号文的相关规定，上述医疗机构可以作为本期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机构，并使用本期专项债券的募集资金。

二、募投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坐落在长春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锦湖大路以南、超越大街以西、丙十五街以东、高新储备中心用地以北

项目占地面积：63629 平方米

规划建筑面积：135227.41 平方米

土地规划性质：医卫慈善用地

项目现状：项目用地已划拨，项目已开工建设。

（二）项目批准情况

1.2014 年 12 月 31 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高审[2014]026 号），批复内容如下：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区功能区划，选址基本合理，同意本项目实施建设。

2016 年 03 月 07 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作出《关于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变更环境保护意见的函》（长环高审[2016]002 号），原则同意项目总建筑面积调整为 135227.41 平方米，具体环境保护要求以

原批复《关于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长环高审[2014]026号）为准。

2.2012年10月30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作出《关于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高发改字[2012]209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提出的建设内容，其中项目占地80495平方米，建设选址在长春高新区南区，超强西街以东、锦湖大路以南、丙十四街以西、丙八路以北。

2014年07月22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作出《关于同意调整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地址和占地面积的批复》（长高发改字[2014]146号），同意将原长高发改字[2012]209号《关于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中占地面积调整为63629平方米，建设地址调整为超越大街以西，锦湖大路以南，其余不变。

3.2015年01月08日，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与工业信息化局作出《关于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高发改字[2015]6号），原则同意本项目提出的建设内容。

4.2014年09月29日，长春市规划局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220000201400061），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项目拟选位置位于高新区锦湖大路以南、超越大街以西，拟用地面积63629平方米。

5.2015年08月31日，长春市国土资源局核发《建设用地批准书》（长春市[2015]用字第0155号），准予本建设项目使用土地，项目坐落在高新开发区南区，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土地用途为医卫慈善用地。

6.2015年01月15日，长春市规划局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20000201500011号），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用地位置位于高新区锦湖大路以南、超越大街以西，用地性质为63629平方米。

7.2016年05月13日，长春市规划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20000201600121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建设位置位于高新区锦湖大路以南、超越大街以西，建设面积134897.69平方米。

8.2016 年 07 月 26 日，本项目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220108201607260102），本建设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建设地址位于高新区锦湖大路以南、超越大街以西，建设规模 134897.69 平方米。

（三）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总投资额：96401 万元，截至目前未完工程投资额约为 53041.00 万元

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发行额：15000 万元

项目资金其他来源：自筹资金 61401 万元，2018 年通过发行债券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

项目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吉林省第二人民医院的建设（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项目均为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资金用途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吉财债[2018]387 号文的相关规定。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及瑞华吉林分所出具的《评价报告》，项目实施机构预测期末现金流净额合计为 2.3 亿元，债券需求资金合计 3.5 亿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主体	预测期末现金流净额（已扣除此次试点发行专项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债券资金需求	资金覆盖率（倍数）
1	吉林省肿瘤医院	2.3 亿元	2018 年 2 亿元 2019 年 1.5 亿元	1.46

根据《评价报告》，“2019 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吉林省肿瘤医院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可以以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医疗收入等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基本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项目预期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吉财债[2018]387 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包含了债券概况，募投项目情况，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等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内容具体明确，在所有重大法律事项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二）审计机构及专项评价报告

1.审计机构

发行人委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作为本期债券的审计机构。

瑞华吉林分所是于 2011 年 07 月 25 日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201045785593610,经营范围包括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其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有资格为本次发行出具项目评价报告。

2.评价报告

瑞华吉林分所为本期债券出具了《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瑞华吉林分所认为，“2019 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吉林省肿瘤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以以较银行贷款利率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同时医疗收入等为项目提供了充足、稳定的现金流入，基本满足债券发行还本付息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瑞华吉林分所为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机构，其具有为本期债券出具《评价报告》的专业资格。

（三）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现持有吉林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220000589485337N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了吉林省司法厅最近年度考核；经办律师陈盎霞律师、王庆春律师分别持有执有 12201200611731716 和 1220120041010738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并均已通过最近年度考核。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系依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本法律意见书已由两名执业律师签字及本所负责人盖章并加盖本所公章，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均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相关的信用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出具的文件可以作为本次发行的相关披露文件。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关于印发《吉林省试点发行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管理办法》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由申请医疗机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基础设施建设，不得用于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专项

债券资金，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2019 年 1 月 30 日吉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了《关于吉林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本期专项债券拟发行额度符合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相关规定。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关于吉林省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经吉林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批准，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项目风险与控制

1. 风险因素

（1）财务风险

本次项目财务风险主要体现是项目单位未来可偿债能力未达预期。可偿债能力的基础是项目单位未来收入预测，收入预测准确性与招生预测的基础资料如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人口结构、自然环境等是否准确可靠、医疗水平和收费的高低等因素关系密切，而上述这些因素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项目管理风险

项目管理风险包括工期拖延、工程事故、项目总投资调整及批复等风险，项目总投资金额是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披露，部分项目尚需审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可能会有小幅度的变动，批复取得时间及变动会影响资金项目资本金投入和发债计划安排。

（3）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包括项目运营风险及政策变化风险。项目运营风险即如果项目达不到预计的服务水平，将影响客流预测的水平，给项目的经济收益带来风险。政策

风险主要指政策变化带来影响，主要包括取消药品加成的影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影响、医保支付制度改革的影响、分级诊疗实施等政策的影响。

（4）利率波动风险

在本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环境、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的预期现金流。

2. 控制措施

（1）经医疗主管部门论证，解读医疗收费政策，积极搜集项目单位医疗收费数据，病人住院数据等，科学选取样本，抽样出较为可靠的预测模型，密切关注城市规划方案及土地管理政策，争取精准可靠的预测结果。

（2）项目单位主管部门应严格做好工程建设审批，明确项目单位工程建设的主体责任，根据项目单位主管部门的批复结果及时调整项目资本金投入计划，有效控制项目建设成本和建设周期，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项目单位全面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工程保时保质完成以及项目投入资金的合理使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3）工程设计方案应贯彻“以人为本”的理念，为将来医疗设施的优质服务创造良好的硬件；广泛吸取国内外医疗服务机构的成功经营理念和优秀的管理模式，提高服务水平，推动医疗服务精品化、人文化；加强医疗队伍建设，提升项目的口碑；积极学习国内外医疗服务机构的先进运营管理经验，在保证服务的前提下可节约成本；积极维护病患关系，解决医患关系难题，采取上述措施以应对经营风险及政策变化带来的影响。

（4）整体而言，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在设计债券发行方案时，发行人充分考虑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合理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能够保证投资人获得长期合理的投资收益。

六、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和条件；

（二）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均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医疗机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作为本期债券项目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可以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

（三）本期债券对应项目均为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资金用途及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符合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吉财债[2018]387 号文的相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披露了本次发行的重要信息，符合财库[2015]83 号文等规范性文件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发行相关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均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中介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专业服务的资格，上述机构出具的文件，可以作为本次发行的相关披露文件；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均符合《预算法》、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161 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债券对应投资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要求，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均为正本，供项目实施机构、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2019年吉林省省级医疗机构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一期）—2019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吉林省肿瘤医院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盈科（长春）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 责 人： 徐广海

徐广海

经办律师： 陈盎霞

陈盎霞

经办律师： 王庆春

王庆春

年 月 日